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建设单位 (盖章): 安阳鑫龙煤业 (集团) 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1



打印编号: 17327053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1gd2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6t/h天然气热水锅炉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17247753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树涛 陈树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树涛 陈树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清正 罗清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聂京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BH017497	聂京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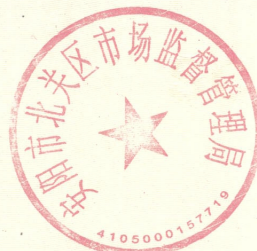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红岭煤业有限公司新增6t/h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使用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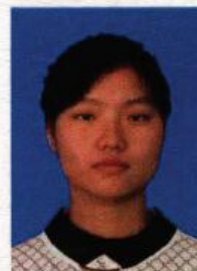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和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能力。

仅限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
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6t/h天
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使用

姓名：聂东花
证件号码：41081119910825354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姓名	蔡京花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贸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贸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洛阳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城隍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河南天邑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洛阳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月份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金额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金额	缴费情况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01	4235	●	4235	●	4235	-	-
02	4235	●	4235	●	4235	-	-
03	4235	●	4235	●	4235	-	-
04	4235	●	4235	●	4235	-	-
05	4235	●	4235	●	4235	-	-
06	4235	●	4235	●	4235	-	-
07	4235	●	4235	●	4235	-	-
08	4235	●	4235	●	4235	-	-
09	4235	●	4235	●	4235	-	-
10	4235	●	4235	●	4235	-	-
11	4235	●	4235	●	4235	-	-
12	-	-	-	-	-	-	-

仅限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加6t/h天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使用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山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10503MA9K12161D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单位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变化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已离开本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仅限于安阳县鑫龙煤业有限公司使用
安阳县鑫龙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1月 25日
06006667136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910825354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从事环评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仅限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6t/h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使用

承诺人(签字):聂京花

2022年 11月 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山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KN76G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6t/h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聂京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38，信用编号BH017497），主要编制人员聂京花（信用编号BH01749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0
- 六、结论.....6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项目代码	2408-410505-04-01-6406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清正	联系方式	13849297693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		
地理坐标	(114 度 5 分 38.030 秒, 36 度 16 分 3.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05-04-01-640647
总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安阳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505-04-01-640647（见附件）。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2.1、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三线一单” 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 发展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 相符
通用	1. 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1.本项目不涉及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新兴产业。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 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 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 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 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 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 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 线一单”、能耗“双控”、煤 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 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 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 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 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 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产业集聚 区（园区）	5. 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 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 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 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的产业集群。 6.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 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 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 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 镀等设施集中布局 and 共享，促 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 利用 7.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 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 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 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 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 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 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 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 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 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 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 准。	本工程不涉及产业集聚 区。	相 符
	钢铁 （含焦化）	8. 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 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 别及代码》（GB/T 4754	相 符

		新增焦化产能。 9. 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减量置换要求，置换后新上项目装备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电炉不低于 100 吨（合金钢 50 吨），推动炼钢、炼铁主体装备大型化。	—2017）及修改单，本工程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以上行业
	水泥	10.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严禁借生产矿粉、混凝土拌合料、超细粉煤灰等之名利用粉磨装备无证生产水泥，不再备案矿粉、混凝土拌合料、粉煤灰粉磨生产线项目，对无证生产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装备予以取缔；淘汰 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 11. 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 1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严禁借协同处置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项目。	
	铝工业	13. 退出城市中心城区电解铝产能，淘汰单厂规模 20 万吨以下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增铝用炭素产能。 14. 严格按标准建设铝土矿绿色矿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支持郑州、洛阳、三门峡等省辖市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淘汰铝石煅烧和棕刚玉等消耗铝土矿的高能耗落后产能。	
	平板玻璃	15. 研发浮法玻璃在线表面改性、全氧燃烧、分段式窑炉、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脱硝一体化与综合节能减排等技术。 16.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	

		的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淘汰和压减低端平板玻璃产能。		
	化工	17. 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8.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严格限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传统煤化工	19. 原则上禁止传统煤化工企业新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严禁各地擅自建设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煤化工项目；推进煤化工企业及深加工项目退城入园，建设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不在城市建成区但也不在园区的企业逐步搬迁入园。 20. 异地迁建的企业按照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进入省定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已立项但未按规定时限开工建设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建设，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必须进入规划的基地或园区。		
	煤电	21. 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22. 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重点推进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综合节能改造；对纳		

		入区域热电联产规划的 30 万千瓦以下抽凝煤发电机组热电比达到 80%以上;其他 30 万千瓦以下纯凝煤发电机组通过拆除设备或“关而不拆”方式全部淘汰。			
	有色金属	23. 提升铅蓄电池、再生铅、再生锌等产业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稀贵金属综合利用。 24.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退出部分低效产能;对不符合城乡规划且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企业,鼓励其转型转产,对具备搬迁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方搬迁。			
	化肥	25. 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天然气和无烟块煤为原料的合成氨装置,新建或扩建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装置。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	1.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	1.本工程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风景名胜	3.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	不涉及。	相符

		胜区	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5.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保护区内。	相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6.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	不涉及。	相符

		区	《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森 林 公 园	7.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不涉及。	相符
		湿 地 公 园	8. 湿地公园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地 质 公	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	不涉及。	相符

		园	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生态公益林	10. 一级生态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生态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不涉及。	相符
		其它	11. 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	12.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13. 加强江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推进天然林草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	不涉及。	相符

		土流失，维护或重建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 14. 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河湖堤岸作业。		
	水土保持重要区	15.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16.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水平阶整地、蓄水沟、排水沟、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17.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18. 加强对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禁止非保护性砍伐；推进封山育林，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推进植被恢复与重建；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19.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放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	不涉及。	相符

			20. 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1.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的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2.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不涉及。	相符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23.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4.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不涉及。	相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6.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南侧 5.3km 处的铜冶镇地下水井，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生态公益林	27. 二级生态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不涉及。	相符
		湿地	28.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其他	29. 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		1.本工程不在集中供暖区内，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相符

		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环境风险大的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等行业。 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使用的清洁能源为天然气；本项目不涉及食堂。 5.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类别，按照 A 级绩效要求建设。 6.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运输。 7.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能源。	相符

		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4.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	1.本工程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海河流	相符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域，不属于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	4.本工程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行业，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 5.本工程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行业。 6.不涉及。 7.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不涉及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8.不涉及。	相符

		上。		
	环境风险 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本工程拟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加强应急演练，避免出现水污染事件。	相符
	5.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	1.本工程不新增占地，不向农田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等。 2.本工程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耕地。 3.本企业不属于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 4.不涉及。	相符

		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	5.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6.本工程占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7.本工程占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8.本工程占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9.本工程占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10.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相符

		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	
--	--	--	--

		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5.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该企业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相符

6.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能源	1. 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2. 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1.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工程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本工程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料为天然气。 4.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能源。	相符
水资源	1. 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 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 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	1.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工程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 4.不涉及。 5.本工程用水采用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开采深层承压水。 6.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	相符

		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开采。 7.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土地资源	1.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3. 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 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垦范围。 2.本工程不涉及化肥使用。 3.本工程不涉及矿山开采。 4.本工程不属于主题公园建设。	相符

		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26” 城市地区 （郑州、 开封、安 阳、鹤壁、 新乡、焦 作、濮阳、 济源示范 区）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3. 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 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	1.本工程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 2.本工程不属于高耗煤项目。 3.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耗，同时实施超低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化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6.本工程不涉及煤炭消费。 7.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8.本工程不涉及不合格车辆等。 9.本工程不属于“小、散、乱”企业。	相符

		焦。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7.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8. 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9.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辖海河流域	1. 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2. 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 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4. 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	本项目均不涉及	相符

		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6.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 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 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	--	--

2.2、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经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用水量较小，供水、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3，同比下降 3.5%；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2 天，同比减少 9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减少 1 天；酸雨发生率为 0。 2023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26 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中，I—III 类断面 17 个，占 65.4%；IV 类断面 7 个，占 26.9%；V 类断面 2 个，占 7.7%；无劣 V 类断面。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金堤河 2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粉红江、茶店河、硝河、洪河、汤河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源。2023 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经现有工业废水治理措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当地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总量替代，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质量底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2230001，属于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详情见表 3。				
	表12.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①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产能； ②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 ③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炭。 ④主要新增1台天然气热水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⑤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2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①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 ②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③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制革企业。	无关项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南侧5.3km处的铜冶镇地下水井，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②同①。 ③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无关项
		4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无关项

		5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6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7	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8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无关项
		9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0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1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国家汤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无关项
		12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1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①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②本项目燃用燃料设施主要是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无关项
		14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 ②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浓度25mg/m ³ ，能够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符合

		15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无关项
		16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无关项
		17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执行。	符合
		2	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较少，能够达标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保护区内； ③厂区均硬化且采取防渗措施，可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符合
		3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限值。	符合

	4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锅炉行业，按照通用行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涉 VOCs 行业，以上内容均不涉及。	符合
	6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7	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表13. “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0522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开发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高 VOCs 排放，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在园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并开展尾矿库等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次建设依托现有工程锅炉房，不涉及新建或拆除设施；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尾矿库尾矿（共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

3、土地用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红岭煤业主副井场地内锅炉房内，属于企业用地范围，不新增占地。根据伦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符合伦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3），项目占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和土地性质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

	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 号），殷都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水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珍珠泉风景区。 (2)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都里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安丰乡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5)铜冶镇地下水井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及《安阳县乡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报批版）》，安阳县铜冶镇共有新、老两眼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井，其中老井位于顺成公司厂内西北角，周边不规则设置 30m 保护范围，该井于 1982 年投入使用，目前实际已停运；新井位于安钢白灰厂西厂界外，周边设置 30m 保护范围，该井为目前在用地下水源井，于 2017 年启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99 号），铜冶镇地下水井群水源保护区已取消。但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了解，铜冶镇目前尚未确定新的水源井具体打井位置，目前仍然在用 2017 年启用的水井为镇区供生活用水，按照其实际使用功能在其停用前仍需保护。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南侧的铜冶镇地下
--	--

	水井群约 5.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2 与南水北调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按照区域工程类型及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关系、地层透水性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分段设置了保护区范围，最小50m，最大2200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区 18.4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范围内。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关差异化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表14. 涉锅炉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td><td>符合</td></tr><tr><td>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②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 A 级要求建设； 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 ④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td><td>符合</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②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 A 级要求建设； 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 ④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	符合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②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 A 级要求建设； ③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 ④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_{t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t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①本项目为燃气热水锅炉，不涉及。 ②本项目 PM 经预测能够稳定达标排放，NO _x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经预测可达标排放。 ③PM 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需采取除尘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_{t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为（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 1.5mg/m ³ 、氮氧化物 25mg/m ³ ） 不涉及	符合 无关项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无关项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不涉及	无关项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口		符合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6、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6、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5。 表15. 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8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年底前，长流程和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按照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污染物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相符
9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 34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269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 33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 27 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	①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燃气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经预测，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以下内容。	相符

			排放。		
	11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①本项目属于涉锅炉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以下内容均不涉及。	相符
	25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省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锅炉企业，环保治理水平按照 A 级要求建设，提升治理能力。	相符
本工程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6。				
表16. 与《安阳市“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5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料。 ③不涉及。 ④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锅炉企业,按照 A 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建设,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	相符
19	开展锅炉专项整治	全市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加大巡查力度,实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2024 年 6 月底前,采用低氮燃烧的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采用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2025 年 6 月底前,安化集团现有 6 台共 65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高质量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必要的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①本项目为燃气热水锅炉,不涉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 ②本项目为燃气热水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③本项目热水锅炉,同时配备低氮燃烧器,不涉及烟气再循环系统。 ④不涉及。	相符
22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台账,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治理过程监督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2024 年 9 月底前,1221 家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破	①本项目属于涉锅炉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建设;	相符

		碎加工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不成熟、不实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程度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和监测数据质量；全市现有 7 家长流程钢铁、4 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 2024 年 12 月底前，5 家焦化企业、20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2025 年 9 月底前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示。未按时完成改造或整治提升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②本项目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属于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③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生铁企业。 ④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企业 A 级要求建设。	
25	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	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力争 60 家企业通过 A 级、B 级核查评审，2025 年全市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280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对未列入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的工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制定环保标准，每个行业打造 3 家左右标杆企业。	①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通用行业中的涉锅炉企业，按照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如标准提高，按照新标准要求建设。 ②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运输； 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相应的环保标准执行，同时与标杆企业进行对比不断提标。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				

案》和《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7。 表17.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豫政[2024]12 号</th><th>本工程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5">一、总体要求</td></tr><tr><td>一、总体要求</td><td>指导思想</td><td>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 PM2.5 (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td><td>①本工程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较小。 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该项目已于安阳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待项目正式运行后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豫政[2024]12 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 PM2.5 (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	①本工程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较小。 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该项目已于安阳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待项目正式运行后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相符
序号	豫政[2024]12 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 PM2.5 (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	①本工程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较小。 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该项目已于安阳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项目能源为天然气，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待项目正式运行后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相符															

				放。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②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③本项目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炉窑企业，按照环保绩效 A 级要求建设， ④其他不涉及。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 年年底前，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①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②本项目热水锅炉主要用于员工供暖使用，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 ③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	①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强度		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②待项目运行后，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③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无需升级改造。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相符。					
8、本项目与安阳市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8。					
表18.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环文〔2024〕62 号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抓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坚决扛稳扛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危机感使命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和解决问题，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本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手册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2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件	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按照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及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相符

			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五) 严格审批，守牢底线				
	3	坚决把 严把牢 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	指导督促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及防范措施建设，经预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关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 96 万元，在现有厂区锅炉房新增一套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供暖周期约 4 个月。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 2408-410505-04-01-640647。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	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	相符
2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3	建设内容	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套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途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供暖周期约 4 个月，设备主要包括是锅炉主体及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年用天然气 12.1 万m ³ ，用电量 32640kwh，生产工艺：输送燃料—产生热能—热交换加热水—输送供暖—热水循环	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套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途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供暖周期约 4 个月，设备主要包括是锅炉主体及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年用天然气 12.1 万m ³ ，用电量 32640kwh，生产工艺：输送燃料—产生热能—热交换加热水—输送供暖—热水循环	相符
4	主要设备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相符

由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

3、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10。

表10. 改建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6t 燃气热水锅炉+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50m ³ /h 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废治理措施		/	废过滤介质按照原环评要求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不涉及产品及产能变化。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现有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不变（现有工程设备见表 14），本次扩建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11：

表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热水锅炉	6t/h	套	1	新建，LNG 液化天然气 ^①
2	纯水制备设施	5t/h	套	1	依托现有
3	卧式 LNG 罐	60m ³	个	1	依托现有

注①：不新增 LNG 储罐，依托现有 60m³ 卧式 LNG 罐及配套设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主要原辅料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12。

表12. 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天然气	万 m ³ /a	230.4	12.1	LNG 液化天然气
电	万 kwh/a	150	3.26	当地供电所
水	m ³ /a	251 万	163.2	当地管网提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工程人员调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供暖周期一般为每年11月持续到次年的3月，年工作120天。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和热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补充水。

①燃气热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补充水

本次新建 1 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每天需要排污调节水质，定期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次工程天然气耗气量为 12.1 万 m^3/a ，计算得锅炉排污水量为 119.3t/a（0.99 m^3/d ），该部分水属于清净下水，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模 50 m^3/h 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与其他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需要补充热水循环使用时的损失水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0.03 m^3/d ，合计补充纯水量 1.02 m^3/d 、122.4 m^3/a 。

②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依托现有工程 5t/h 的纯水制备机（可行性见 P37），根据上述分析，所需纯水量为 122.4 m^3/a ，新鲜水制备效率按 75%计，效率参照《提高 UF_RO 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的措施》，则需新鲜水量为 163.2 m^3/a 。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参照《提高 UF_RO 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的措施》，本项目取值 25%，则浓水产生量为 40.8 m^3/a ，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模 50 m^3/h 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与其他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见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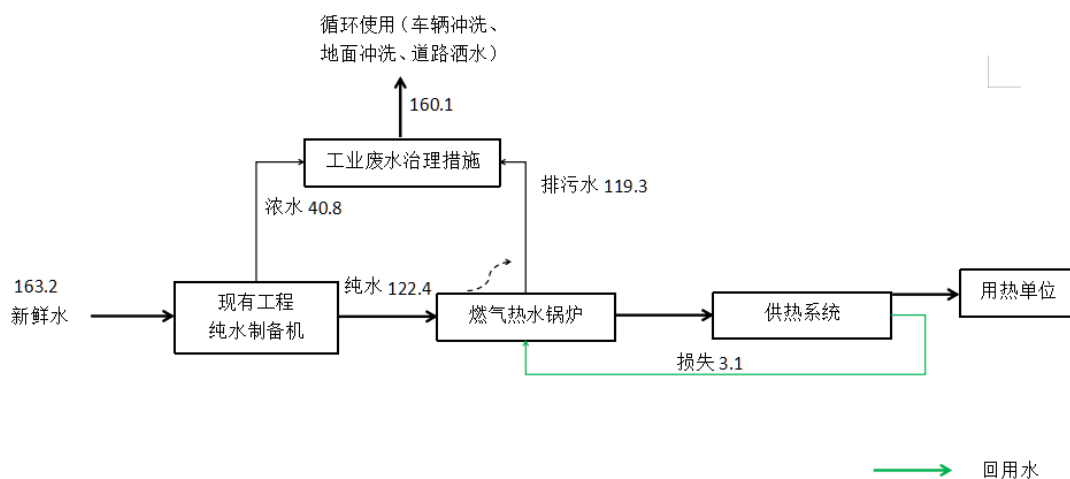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锅炉位于现有厂区锅炉房内，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可就近排入锅炉房东南侧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该布局减少了废水输送距离，降低输送过程中的能耗和潜在的污染风险。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结构紧凑，运输流程顺畅，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1.1 施工期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时间较短，噪声污染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2.1 营运期分析

扩建前工艺流程：

现有厂区宿舍及办公室主要采用空调取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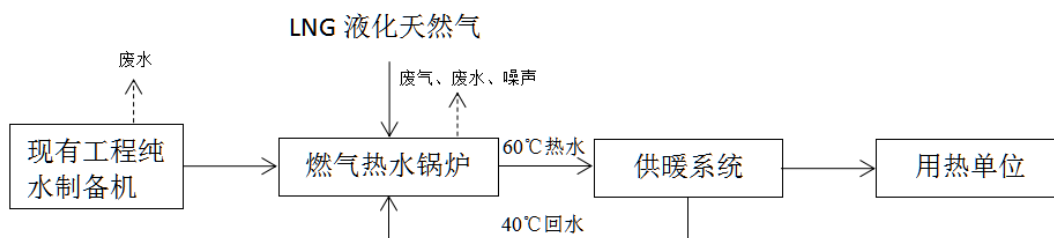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后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燃料为液化天然气（现有工程 LNG 储罐，不新增储罐），所需纯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制备机，燃气在锅炉燃烧室内燃烧后通过热交换器传递给锅炉内的纯水，使水吸收热量升温，加热后的热水（60℃）通过输送到供暖系统，释放热量后（40℃回水）返回锅炉再次加热。

2.2 营运期分析

2.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2.2.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2.2.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水锅炉、风机等装置运行产生的噪声。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锅炉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的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过滤介质，仍按照原环评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

表13. 现有项目履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原煤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 4 月 2 日 豫环审[2009]111 号	2014 年 3 月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2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2018 年 5 月 3 日 殷环建表[2018]054	2019 年 5 月企业自主验收
3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2019 年 1 月 29 日 殷环建表[2019]003	2019 年 8 月企业自主验收
4	污水综合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2024 年 5 月 28 日 殷环建表[2024]006	目前处于建设期，未验收

2、排污许可证手续

2019 年 12 月 3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00MA9FCQAT48001X。2024 年 8 月 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3、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3.1 生产设施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抽放泵	130m³/min	台	1	已验收，一致
		260m³/min		2	已验收，一致
		510m³/min		2	已验收，一致
2	减速机	1000r/min	台	1	已验收，一致
3	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22.5m³/min	台	1	已验收，一致
4	通风机	2×315KW	台	2	已验收，一致
5	螺杆空气压缩机	41.8m³/min	台	3	已验收，一致
6	输送机	450t/h	台	1	已验收，一致
7	破碎机	500t/h	台	1	已验收，一致
8	提升机	3.5m/s	个	1	已验收，一致
9	装岩机	95-140m³/h	台	2	已验收，一致
		70-110m³/h			已验收，一致
10	振动筛	450t/h	台	2	已验收，一致

11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	50m ³ /h	套	1	尚未验收
12	矿井水处理设施	500m ³ /h	套	1	尚未验收
		400m ³ /h	套	1	已验收,一致
13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300m ³ /d	台	一用	已验收,一致
		300m ³ /d		一备	已验收,一致
14	燃气锅炉	4t/h	台	1	已验收,一致
		6t/h	台	1	
15	纯水制备机	5t/h	台	1	已验收,一致
16	低温液化天然气储罐	60m ³	台	1	已验收,一致

3.2 原辅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备注
天然气	m ³ /a	230.4 万	LNG 液化天然气
新鲜水	m ³ /a	18000	当地供水部门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报告, 4t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 1.3-1.5mg/m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浓度为 21-25mg/m³, 6t 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为 1.9-2.2mg/m³, 二氧化硫浓度为 3-4mg/m³, 氮氧化物浓度为 22-25mg/m³,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 级企业要求。

矿井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7.5, 化学需氧量 4mg/L, 氨氮 0.337-0.359mg/L, 全盐量 653-680mg/L;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7.4, 化学需氧量 5mg/L, 总氮 0.79-0.82mg/L, 总磷 0.03-0.04mg/L, 氨氮 0.145-0.170mg/L, 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及验收,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 废气排放总量为实际排放量, 《污水综合治理提标改造项目》尚未验收, 废水排放总量为许可排放量。

表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总量 t/a
-------	------------

废气	颗粒物	0.0593
	SO ₂	0.1233
	NO _x	0.4196
废水	COD	6.381
	NH ₃ -N	0.572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探，现有项目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厂区目前存在以下问题。

表17.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标识不清晰，建议企业及时更换并标注内容。	按照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中排放口编号制定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并布置到位	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
2	台账记录不够完整	按照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完善记录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设备维护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三个月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基本因子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安阳市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8. 安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4	70	0.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0	35	0.43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0.1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红岭煤业主副井工业场地内，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1300m 处的西柏涧水库库内蓄水经灌排泵站提水至跃进渠东干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农灌季节排至蔡村水库，最终汇入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洹河彰武水库—京广铁路桥水质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19. 地表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	2022年1月	9	0.21	0.05	0.005
	2022年2月	12	0.18	0.04	0.005
	2022年3月	10	0.23	0.04	0.005
	2022年4月	2	0.093	0.02	0.005
	2022年5月	6	0.083	0.05	0.005
	2022年6月	5	0.05	0.04	0.005
	2022年7月	19	0.458	0.13	0.005
	2022年8月	6	0.43	0.04	0.005
	2022年9月	18	0.19	0.05	0.005
	2022年10月	14	0.40	0.07	0.005
	2022年11月	8	0.012	0.04	0.005
	2022年12月	5	0.141	0.19	0.005
	浓度范围	2~19	0.012~0.458	0.02~0.19	0.005
	标准限值 (mg/L)	20	1.0	0.2	0.05
	标准指数范围	0.1~0.95	0.012~0.458	0.1~0.95	0.1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储存记录，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范围）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西柏涧水库	/	S	1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表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同时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2、水污染物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热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经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93t/a、SO₂: 0.1233t/a; NO_x: 0.4196t/a; COD: 6.381t/a、氨氮: 0.572t/a。 1、废气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65t/a; SO₂: 0.002t/a; NO_x: 0.033t/a; 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需实行倍量替代, 则所需颗粒物: 0.013t/a、SO₂: 0.004t/a、NO_x: 0.066t/a。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属于清净下水, 经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总量。 3、总量替代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065t/a、SO₂ 0.002t/a、NO_x 0.033t/a, 替代来源为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颗粒物削减量为 57.777 吨/年, 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52.384 吨/年, 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57.956 吨/年, 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的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摆放、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应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控制在最低限度，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 ②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23：					
	表23. 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					
	序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1套低氮燃烧器 +8m高排气筒 (DA003)	是
	1.2 源强核定					
	1.2.1 天然气废气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出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12.1 万 m ³ /a。					
	(1) 锅炉产排污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为 107753m³/万 m³天然气，则本项目烟气排放量为 1303811.3m³/a。SO₂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天然气（S 为天然气中的 S 含量，经查阅《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 YS22110051），S 为 3.8mg/m³），则 SO₂排放量为 0.00092t/a（0.00032kg/h）。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采用类比法，类比项目规模与本项目一致或接近，燃料均为天然气，废气治理措施均采用低氮燃烧器装置，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①**4t/h 天然气锅炉：**《日照汇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6 月）实测数据，其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浓度为 25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

②**10t/h 天然气锅炉：**《无极县星源热力有限公司扩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2 月）实测数据，其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浓度为 24mg/m³。

参照上述验收报告，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源强取最大值，颗粒物

浓度为 $5\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按检出限 $1/2$ 作为排放浓度参与计算，即 $1.5\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5\text{t}/\text{a}$ （ $0.0023\text{kg}/\text{h}$ ）、 SO_2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 $0.00069\text{kg}/\text{h}$ ）、 NO_x 排放量为 $0.033\text{t}/\text{a}$ （ $0.0115\text{kg}/\text{h}$ ），林格曼黑度参照同类项目实测数据，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6\text{t}/\text{h}$ 燃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装置，并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那个，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基准烟气 量 m^3/a	污 染 物	排放总 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3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41/2089-2021)	排 放 方 式	是 否 达 标
1303811.3	颗粒 物	0.0065	0.0023	5	$5\text{mg}/\text{m}^3$	低 氮 燃 烧 +8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达 标
	SO_2	0.002	0.00069	1.5	$10\text{mg}/\text{m}^3$		达 标
	NO_x	0.033	0.0115	25	$30\text{mg}/\text{m}^3$		达 标
	林格 曼黑 度	1级	/	1级	1级		达 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燃烧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级别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3 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

综合上文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25.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 筒	污 染 源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	-------------	-----------	-----------	--------	------	----	------

				℃			
DA003	锅炉房	8	0.3	100	114.100087E 36.268056N	一般排放口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要求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26。

表26.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林格曼黑度	
		NO _x	1次/月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低氮燃烧器失效时(氮氧化物产生量控制效率降至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27。

表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燃气热水锅炉	低氮燃烧器发	颗粒 物	0.0023	1.0	1	立即关停生产设施，并派专人检查环保设施，待运行正常一段时间
			SO ₂	0.00069			
			NO _x	0.115			

		生异常	林格曼黑度	/			后再生产
1.6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是可行技术。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工程大气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热水锅炉循环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两股废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 ①燃气热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本次新建 1 台 6t/h 燃气热水锅炉，每天需要排污调节水质，定期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次工程天然气耗气量为 12.1 万 m³/a，计算得锅炉排污水量为 119.3t/a（0.99m³/d），该部分水属于清净下水，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模 50m³/h 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按照原环评要求与其他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现有工程 5t/h 的纯水制备机，根据上述分析，所需纯水量为 122.4m³/a，新鲜水制备效率按 75%计，效率参照《提高 UF_RO 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的措施》，则需新鲜水量为 163.2m³/a。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参照《提高 UF_RO 纯水制备系统产水率的措施》，本项目取值 25%，则浓水产生量为 40.8m³/a，该部分水经现有工程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模 50m³/h 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后按照							

原环评要求与其他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1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现有工程 5t/h 的纯水制备机，现有工程纯水需求量为 30720m³/a（100t/d），现有工程工作时间为 24h/d，则纯水制备机每天最多可生产 120t 纯水，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02t/d，120>100+1.02，因此现有工程纯水制备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2.2 依托现有工程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工业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道路洒水，经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处理规模为 50m³/h，工艺为混合+絮凝反应+斜管沉淀。现有项目工业废水量共计 467.8m³/d(19.5m³/h)，本项目废水量为 1.33m³/d（0.055m³/h），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模 50m³/h>19.5+0.055，现有工业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是用于厂区绿化、煤库抑尘、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本项目废水量占比较小，可全部消纳掉。

本项目浓水水质类比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现在化学水处理站浓水的监测报告，浓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4mg/L，氨氮：6.1mg/L，总磷：0.85mg/L，SS：18mg/L，溶解性总固体：3.92g/L，即 3920mg/L，含盐量：3677mg/L。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该水质满足再生水用于工业用水时的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排放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运行 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1	锅炉房	燃气热水锅炉	80	55	基础减振、厂	14	3	昼/夜

2		锅炉风机系统	85	60	房隔声、加装隔声罩	12	0	
---	--	--------	----	----	-----------	----	---	--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值。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

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29.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30。

表3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 1m	昼/夜	41	57.3	46.1	57.4	47.3	昼 60dB (A) /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夜	46	56.2	44.4	56.6	48.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夜	39	56.6	45.3	56.7	46.2	夜 50dB (A)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夜	47	55.3	46.4	55.9	49.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营运期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各厂界外1m	Leq、Lmax	每季度一次，最大声级发生时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锅炉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介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4t/3a，三年更换一次，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32.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固废种类	固废代码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属性	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	废过滤介质	900-099-S17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0.04t/3a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固废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

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7.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情况。

天然气成分主要为甲烷，理化性质见下表 33：

表33. 甲烷理化性质

国标编号	21007		
CAS 号	74-82-8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 gas		
别名	沼气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蒸汽压	53.32kPa/-168.8℃ 闪点： -188℃
熔点	-182.5℃ 沸点：-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42 （-164℃）；相对密度（空气=1）0.55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4（易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P 的分级确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依据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最大产生量作为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公司涉气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34.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第二部分易燃 易爆气态物质	天然气	0.002（管道在线量） ^①	10	0.0002
合计					0.0002

注：①本项目天然气热水锅炉能源依托现有工程 LNG 液化天然气储罐（60m³）（2024 年已修订应急预案），不新增储罐，故环境风险核算单元自 LNG 储罐出口至锅炉，储存量按照管道在线量计算。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所述，该公司投运后 $Q < 1$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比，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要“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影响途径

表35.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	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人员操作失误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	火灾烟气	随大气扩散
			混合有环境污染物质的消防下水	路面及厂区管网
			消防废料	危废流失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随大气扩散

7.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述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影响途径，提出下列风险防范措施

一、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预防及应急措施

(1) 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修复可能的腐蚀、裂纹或损坏部分，老化的管道应及时更换，避免因老化导致泄漏。

(2) 确保管道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包括焊接质量、管道连接的密闭性，避免施工不当导致的泄漏风险。

(3) 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坚决做到不违章作业，不违章用电。

(4) 厂区加强安全防火工作，在厂区内张贴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语和标牌，严格执行明火管理制度，禁止在厂内吸烟等。

(5) 应配备可燃气体探测器，一旦检测到泄漏，立即触发报警，提醒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管道系统中应安装紧急切断阀，可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接，实现自动控制。

应急措施

(1) 报警装置发出信号，第一时间采取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发生。

(2) 首先要疏散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3) 在泄漏点周围设警戒线，严禁一切烟火和使用相关电子设备，泄漏点周围加强通风，以降低易燃气体的浓度。

(4) 如已经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应就近取材，进行现场自救、扑救；控制火势蔓延，遇有火势较大或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急救中心电话或公安指挥中心电话求得外部支援。

二、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低氮燃烧器，定期对燃烧器进行检查

	和维护，确保所有部件正常工作，特别是检查燃烧器的喷嘴、混合装置和风门等关键部件。 （2）确保燃烧器型号与锅炉设计匹配，并具有试验证书和报告。 应急措施 （1）第一时间停止生产，上报公司有关领导，说明情况。 （2）安排专人立即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问题。 7.4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7.5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1套低氮燃烧装置+8m高排气筒	满足地标：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参照规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执行A级企业要求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pH、COD、NH ₃ -N、SS、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经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现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过滤介质，仍按照原环评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净化后稳定达标排放；车间内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确保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管道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重点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3）自动报警系统：拟建项目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系统可根据压力、阀位检测、温度、流量等参数自动对工艺或设备故障进行自动诊断，发生报警时，立即采取措施。 （4）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 （5）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六、结论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93t/a	/	/	0.0065t/a	0t/a	0.01399t/a	+0.0065t/a
	SO ₂	0.1233	/	/	0.002t/a	0t/a	0.1253t/a	+0.002t/a
	NO _x	0.4196	/	/	0.033t/a	0t/a	0.4526t/a	+0.033t/a
废水	COD	6.381t/a	/	/	0.0864t/a	0t/a	0.0864t/a	0t/a
	氨氮	0.572t/a	/	/	0.0049t/a	0t/a	0.0049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2038.5t/a	/	/	0t/a	0t/a	2038.5t/a	0t/a
	絮凝剂废包装	2.7t/a	/	/	0t/a	0t/a	0t/a	0t/a
	废过滤介质	0.06t/3a	/	/	0.04t/3a	0t/a	0.1t/3a	+0.04t/3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8t/a	/	/	0t/a	0t/a	2.8t/a	0t/a
	废线路板	0.1t/a	/	/	0t/a	0t/a	0.1t/a	0t/a
	废油桶	1.2t/a	/	/	0t/a	0t/a	1.2t/a	0t/a
	实验室废液	1t/a	/	/	0t/a	0t/a	1t/a	0t/a
	废漆桶	0.34t/a	/	/	0t/a	0t/a	0.34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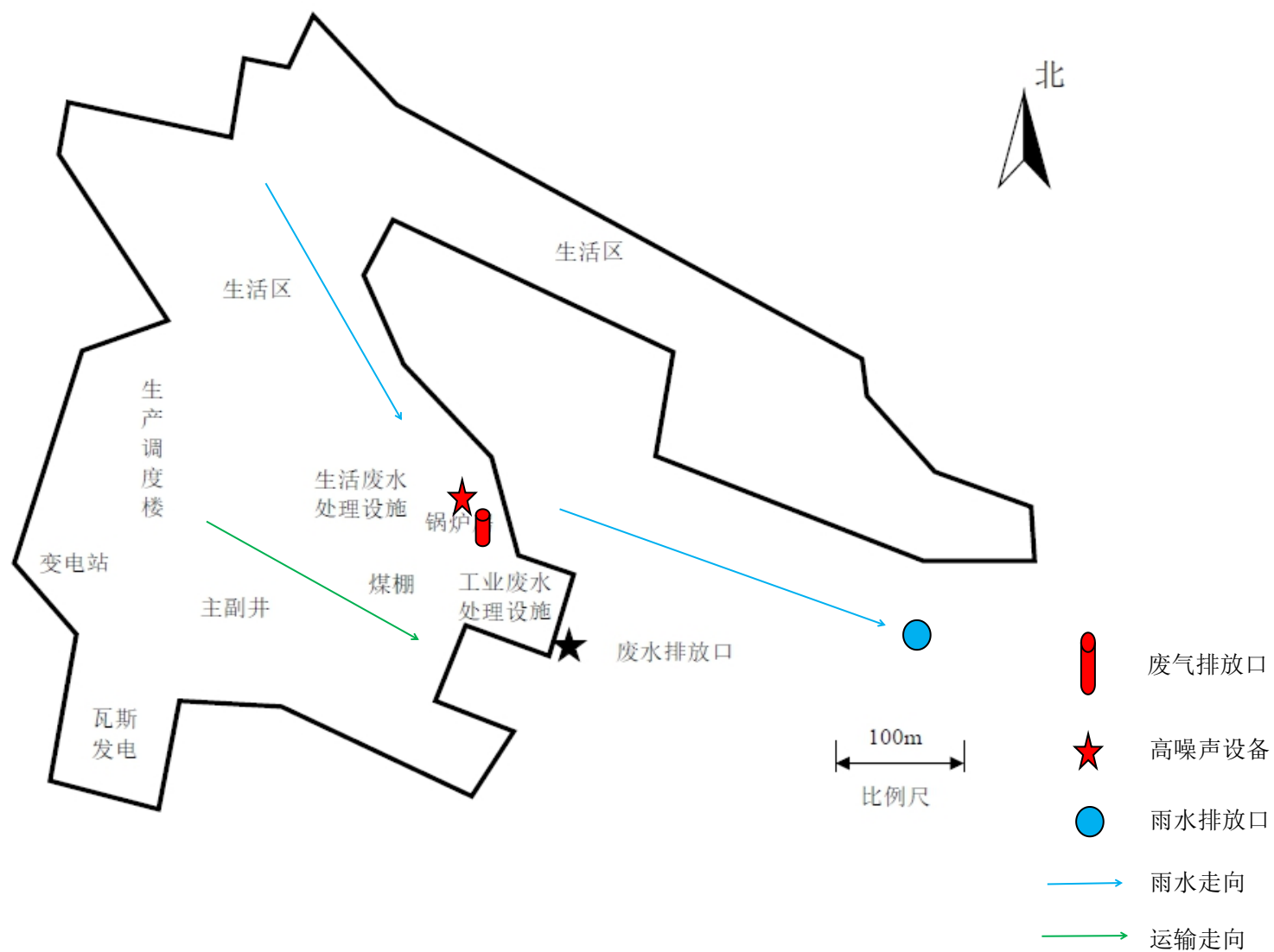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图
- 附图 5 厂区现场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
-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专家签到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7 总量替代说明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确认书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1:2300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6800)



附图4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505-04-01-640647

项 目 名 称: 新增6t/h天然气热水锅炉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2172477534D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一套6t/h天然气热水锅炉,用途主要为厂区内的生活区、办公区提供取暖服务,供暖周期约4个月,设备主要包括锅炉主体及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年用天然气12.1万m³,用电量32640kwh,生产工艺:输送燃料——产生热能——热交换加热水——输送供暖——热水循环,环保治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A级企业要求建设。

项 目 总 投 资: 96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建设进度信息,特别提醒: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继续实施项目或不再实施,都应当告知备案机关做出说明或撤回已备案信息,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2024年08月13日



安阳县国用(1999)第4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伦掌乡西柏涧村与铜冶镇东积善村交界处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05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82,161.00 M ²	共用面积	82,161.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阳县人民政府(章)
2006年06月11日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
2006年06月14日

安阳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N° 005353033 S

登记机关 证书监前机关

记事

注：附图存档

安阳县 国用(2009)第 262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			
座落	伦掌镇西柏沟村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8588 M ²	其	地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阳县人民政府(章)
2009年 月 日

记 事

注:附图存档

请于每年7月31日之前证书年检,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 图 标 册 载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12137854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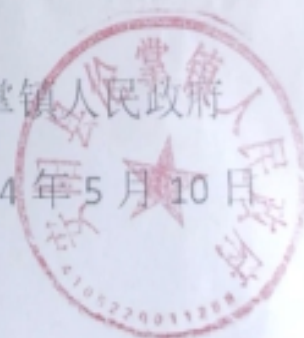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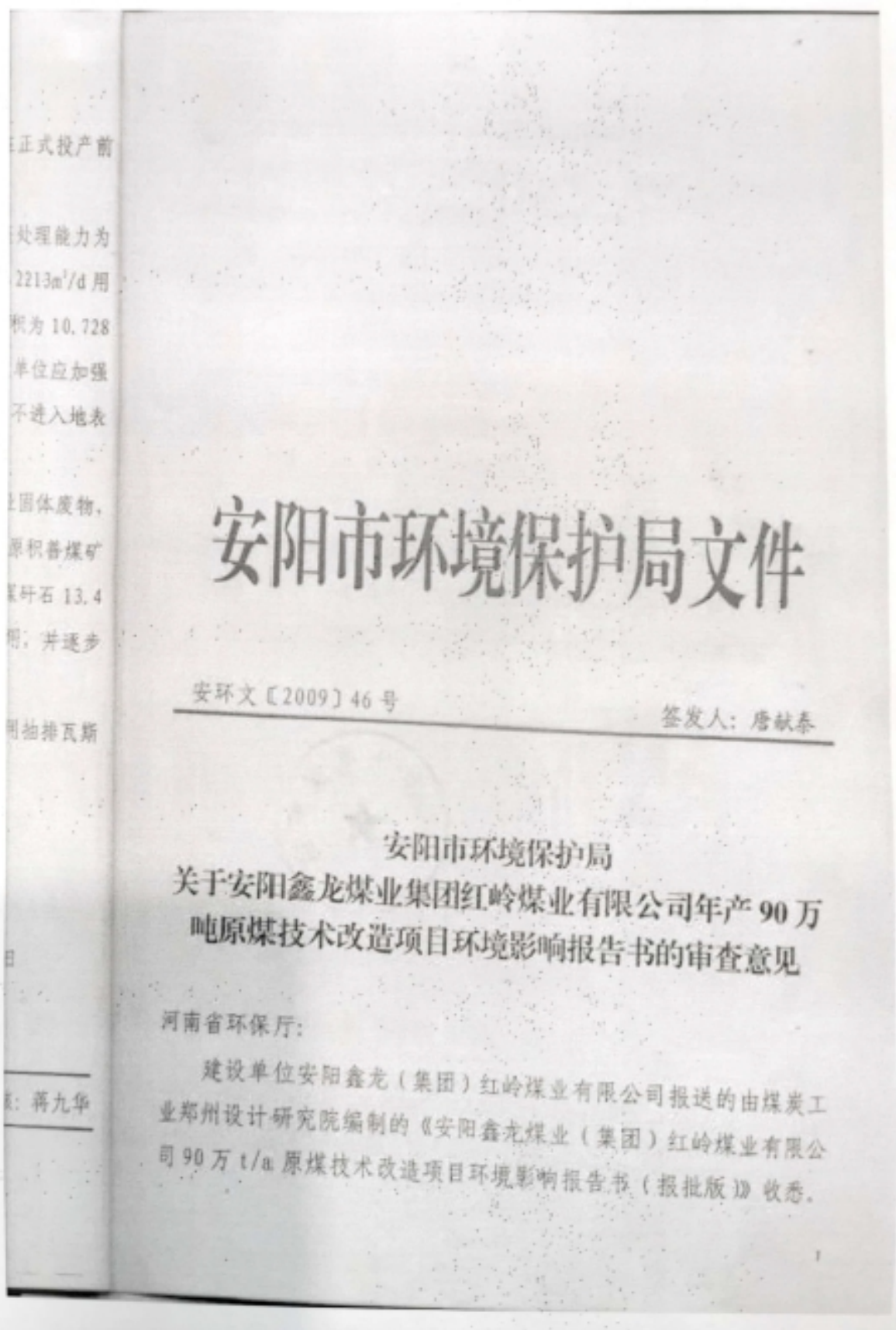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殷都区伦掌镇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东门口南侧，项目代码：2308-410505-04-01-392508，该建设项目用地属于该单位土地使用证范围，土地证号：安阳县国用【1999】第 44 号，符合伦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伦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





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可行,同意报省环境保护局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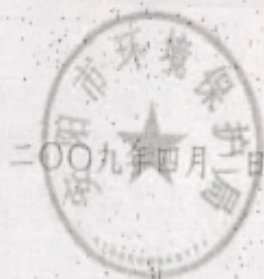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我局《关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有关环保标准的意见》(安环函[2008]139号)执行;

四、项目的总量指标根据我局《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原煤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安环文[2009]43号)执行;

五、矸石、矿井水、瓦斯综合利用指标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六、项目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管理 意见

抄送:建设单位,省评估中心,环评单位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日印发

审批意见:

殷建环表【2018】054号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伦掌镇,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建设内容为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锅炉废气采用燃料分级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由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采取部分设施封闭,加强绿化、通风。厂区地面硬化,闲置土地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六、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AO+MBR+消毒工艺技术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矿井水采用絮凝混合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工艺技术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洒水、绿化,一部分用于农灌季农灌,非农灌季排入村庄自建水池存放不进入地表水体。

七、废树脂放置于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八、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94号文)要求,对固定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九、编制天然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引发环境风险。

十、本项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依托《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t/a原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111号)意见执行。

十二、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审批意见:

殷建环表【2019】003号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伦掌镇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1800万元,建设内容为露天煤场封闭。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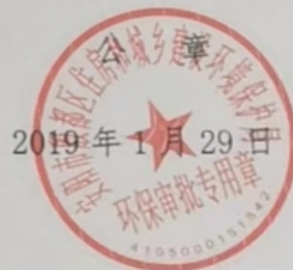
五、封闭仓库,仓库地面硬化,装卸点用移动式高压喷雾除尘设施降尘,料仓建喷雾装置1套。

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执行。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殷建环表（2024）006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提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91410522172477534D）上报的由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西柏涧村西，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废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生活废水输送管线；矿井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保留现有 400m³/h 矿井水处理设施，新建 500m³/h 处理设施）；矿井水输送管线；废水提升泵站 1 个。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源。

四、废水：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内道路洒水、工业场地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等工业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排入西柏涧水库，排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限值要求；生活废水利用现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西柏涧水库，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经处理后的废水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限值要求，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及农产品造成不良影响。

五、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及污泥泵等产噪设备，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六、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絮凝剂废包装，均为一般固废。污水治理设施污泥在配套污泥间暂存后，混入成品中外售；絮凝剂废包装收集后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废旧物质回收部门。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

七、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6.381t/a；NH₃-N 0.572t/a。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执行。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公示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cfhbysgs](#) [QQ帐号绑定](#) [微信账号绑定](#) [设置](#) [消息](#) [提醒\(10\)](#) [积分: 14](#) [用户组: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退出](#)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 ...](#)

查看: 21 | 回复: 0 **[河南]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cfhbysgs  发表于 2019-7-10 16:21 | 只看该作者 [分享](#) [楼主](#) [电梯直达](#) 



5 主题 | 5 帖子 | 220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积分 1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煤场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即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64971516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红岭煤矿封闭大棚项目验收监测报告.pdf](#)
4.04 MB, 下载次数: 0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cfhbysgs

QQ帐号绑定

微信账号绑定

设置

消息

提醒(9)

积分: 12

用户组: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退出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验收公示 [复制链接]



cfhbysgs

发表于 2019-6-21 09:57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3 主题 | 3 帖子 | 183 金钱

环评论坛—初级蒙生



积分 1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即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564971516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红岭煤矿锅炉及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pdf](#)

6.27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22172477534D001U

单位名称: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殷都区伦掌乡西柏涧村西
法定代表人: 陈树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殷都区伦掌乡西柏涧村西
行业类别: 褐煤开采洗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172477534D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文件

关于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065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33 吨/年；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013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6 吨/年。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为 57.777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 52.384 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157.956 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的要求。

经研究，同意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使用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 万吨/年焦化整合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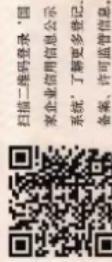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172477534D



名称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树涛	住所	安阳县伦掌乡西柏涧村西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本企业产品) * (以上范围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 0月 2日

确 认 书

新增 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